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226號

原告 陳美霞

被告 陳聖糧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（112年度金訴字第1595號），
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之主張及聲明：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三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。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定有明文。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同法第50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四、經查，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前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經本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1595號案件審理，業於113年1月25日辯論終結，並於民國113年2月29日宣判，此有審判筆錄、宣判筆錄、該案判決各1份附於上開卷宗可稽。原告於113年2月15日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有其提出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上所蓋本院收文戳章為憑。其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提起本件訴訟，是本件起訴不合法，自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其依據，應併予駁回。

五、至原告之訴雖經本院駁回，然原告仍得依法另向本院民事庭提起民事訴訟，或於本案刑事案件提起上訴後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鈺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2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4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5 書記官 李文瑜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